

華航開放無 Through fares 之航線 使用組合票價開立於同一本票

REF. NO: TPES-2108-02 Date: 2021.08.02



親愛的旅遊同業：

華航自開票日 02AUG21 起，針對現行未提供 Through fares 的航線開放組合票價，即兩個 Pricing Unit 允許組合並開立於同一張機票上，相關資訊說明如後，歡迎周知旅客多加利用，謝謝。

1. 生效日期：開票日02AUG21生效。
2. 組合票價之限制條件：
 - (1) 僅適用於CI/AE票價；
 - (2) 僅限單程(One Way)票價；
 - (3) 僅限RBD：J、W、U、Y、B、M。
3. 適用航線(實際行程將以系統計價之組合為準)：
 - (1) TC3(AU/CN/HK/ID/IN/JP/KH/KR/MM/MP/MY/NZ/PH/PW/SG/TH/VN)始發票價，允許與台灣區公告之年度票價，開放組合票價。
 - (2) TC2(EUR)始發，允許與台灣區公告之TPE-DEL年度票價，開放組合票價。
4. 退票手續費：
 - (1) 全程未用機票：依票規收取二段加總後的退票手續費。**請注意**如欲選擇二段票規分開計算的退票處理，則請採兩本票開立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 + 02) | <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>
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，請勿直接回覆

(2) 部份使用機票：可依未用之航段票價辦理。例如第一段退票手續費EUR50，第二段退票手續費TWD1,000，辦理未使用之第二段退票時，將收取退票手續費TWD1,000辦理退票。

5. 中停點及TW機場稅：

- (1) 因中間點(TW)為票價組合點(Fare Construction Point)，故即使轉機時間小於24小時，系統於開票時不會將中間點(TW)設定為轉機點。遇此情形，需強制打X(設定為轉機點)再開立機票。
- (2) 當上述5.(1)之情境開立機票遺漏未打X時，而旅客又選擇延後第二航段日期時，將需改票並補收TW機場稅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 + 02) | <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>
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，請勿直接回覆